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0执1356号

申请人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成立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孔繁昊，上海一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唐慧刚，男，1978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本院在执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唐慧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唐慧刚归还申请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金178万元及利息，并支付公证费1,780元、律师费10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唐慧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慧刚所有的上海市杨浦区松花一村48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旭春
审判员 谷锦虹
审判员 王莹
书记员 王旭初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